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廉洁自律行为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了积极倡导兴利除弊、自省自清之风气，树立企业诚信经营之形象，有效推动『守诚信、廉洁自律』作业，特制定本规范。

二、范围：

本法所称集团指制鞋、鞋材或与鞋业相关之事业，所属之员工不分国籍一体适用。

三、权责单位：

3.1 委员会（包含但不限于集团总经理或指定代理人、总人资、SMP、审记、法务）：负责清廉会议召开及案件审理。

3.2 集团总人资部：负责本办法之说明释疑及制修订。

四、定义：

4.1 关系企业：系指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或受同一企业控制；或企业与其他企业之法定代表人或持股半数以上股东相同之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4.2 供货商：包括向华利实业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之人（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关系企业或其他任何形态之组织或个人）。包括供货商、第三方、承包商、联营合作伙伴、上述组织或个人之代理商、中介机构等。判断供货商之界限或范围，不以交易或合作是否成交为品要条件。

4.3 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三等亲以内亲属。

五、主动申报不正当行为者，从轻处理：

5.1 凡华利实业集团员工若有不正当行为或有引起误解之行为者，请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以前缴交员工廉洁自律申报书，集团经核实后一定从轻处理；否则，一旦被查出或被举报属实，集团将予以行政处分（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记小过、及大过直至开除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2 员工申报方式如附件所列《员工廉洁自律申报书》，由集团各单位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填写存档。

六、举报有奖：

6.1 举报方式：投递举报信至集团内部举报邮箱：anti.corruption@huali-group.com

6.2 举报者应当采用实名，匿名举报者不予受理。举报须事实清楚、并提供实证以追查线索。

6.3 公司对所有举报均由集团高层安排项目稽核人员保密处理，并杜绝被举报单位知悉相关举报来源。

6.4 所有举报行为一经查实，奖励额度如下（以下均为人民币，各国可换算等值币别）：

- 6.4.1 贪腐金额在 5,000 元以内给予 2,000 元奖励;
 - 6.4.2 贪腐金额在 5,000 元 ~ 1 万元以内, 奖金不少于 3,000 元;
 - 6.4.3 贪腐金额在 1 万 ~ 10 万元, 奖励不少于 5,000 元;
 - 6.4.4 贪腐金额 10 万 ~ 50 万元, 奖金不少于 1 万元;
 - 6.4.5 贪腐金额 100 万元以上者, 按照 3% 比例予以奖励。
- 6.5 对于涉嫌不正当行为的员工或供货商, 如举报他人的不正当行为, 一经查实, 可视情节减轻或免除处理, 并予以奖励。

七、不正当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7.1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经常参加供货商的饭局、卡拉 OK 等宴请或娱乐场所招待。
- 7.2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接受供货商赠送的礼物、购物卡 (价值人民币 100 元以上)。
- 7.3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向供货商收受、约定或索取任何旅游招待、红包、佣金。
- 7.4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与供货商发生资金借贷。
- 7.5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向供货商高价出售、出租或低偿购买、承租房屋、汽车等物品。
- 7.6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要求或接受供货商以安排亲友工作为名, 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7.7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经常与供货商打麻将等赌博竞技。
- 7.8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经常与供货商赌球 (如以打高尔夫等方式), 或赴澳门等地赌博。
- 7.9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在供货商有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 包括实际出卖持股份红、持暗股接受分红或合作投资开办公司。
- 7.10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委托供货商理财 (如证券、期货、黄金、外汇投资), 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 或虽实际出资, 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
- 7.11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委托供货商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 或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
- 7.12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在供货商处任职的。
- 7.13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亲属在供货商处任职而未向公司申报的。
- 7.14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介绍供货商与自己所主管或经手之业务部门发生交易并从中抽取佣金。
- 7.15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以不合理的高价进行采购活动。
- 7.16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贪污、挪用、侵占、盗窃华利集团公司财物或鞋类资产, 鞋类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 原材料、辅料、生产制工具、样品鞋、测试鞋、半成品鞋、成品鞋、图档文件、测试报告、产品照片等。
- 7.17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其他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供货商财物的行为。
- 7.18 华利实业集团员工或亲属利用第三人 (包括公司、企业或自然人) 名义或与第三人合谋为前述行为的。

八、实施及修改:

本办法经呈权责主管核准后实施, 修改时亦同。